

**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需求说明书**

**编 号：**

**版 本： V1.1**

**拟制人：**

版本修订记录

|  |  |  |  |
| --- | --- | --- | --- |
| **版本** | **修訂人** | **修訂日期** | **修訂內容** |
| **V1.0** | **杜骁，李跃龙** | **20170910** | **完成基本版本** |
| **V1.1** | **袁鹏程，李跃龙** | **20171016** | **根据原型重新修改需求** |

1.背景

为有效实施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监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落实《管理办法》的实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决定对《深圳市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后的系统，将新增如下功能:

1. 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将按照监管分工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分类评级。

2. 根据分类评级的结果，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2. 建设目标

本系统是基于《深圳市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升级改造。系统改造完成后将继续服务于深圳市的全辖金融机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等）。

系统建设既要充分利用行内的现有系统和网络资源，又要充分考虑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扩展。系统保留反洗钱监管工作资料以及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文档信息，保持反洗钱监管的连续性。

系统改造升级完成后要保留原系统的全部功能，并在保留原系统的稳定性和流畅性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分类评级的相关功能，以落实《管理办法》中对于法人金融机构的分类评级要求。

3. 系统功能

## 3.1 系统流程图



## 3.2 系统功能图



## 3.3 分类评级表管理

### 3.3.1 **流程简述**

每年的年初，人民银行用户需要设置新的《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标准》，用于金融机构完成《分类评级》的自评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初评和复评。

### 3.3.2 流程图



### 3.3.3 流程说明

1.创建评级表：人民银行用户在当年度的12月1号到31号创建下年度的评级表，用于金融机构用户在下年的1月1日到1月20日之间的自评。

2.创建评级内容:人民银行用户将有关部门下发的当年度的《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标准》导入到系统中。

3.保存评级表：对于评级表的内容导入完成后，保存本年度的评级表。在评级表发布之前，人民银行用户允许对其内容进行修改。

4.发布：确认评级表的内容无误后，发布给金融机构进行自评。

## 3.4 金融机构自评

### 3.4.1**流程简述**

每年的1月1日到1月20日，金融机构 针对去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的反洗钱资料进行整理。并于1月20号之前登录本系统完成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的自评，并将自评时的附件资料上传至本系统。

### 3.4.2自评流程图



### 3.4.3自评流程说明

1. 选择年度自评:每年的1月1日到1月20日，**系统将会提示金融机构用户进行年度自评**。金融机构用户通过选择当前年度的自评标准表进行自评。

2. 填写自评内容:金融机构用户在自评标准表中选择一个二级指标，开始此二级指标的自评。需要填写自评扣分，自评得分，自评理由，完成当前二级指标的自评。**其中自评理由允许上传100M以内的附件。**

4. 复核: 在完成全部的自评内容后，拥有复核权限的金融机构用户需要对每一个二级指标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果复核不通过，需要用户对复核不通过的自评内容进行修改。

5. 提交自评表：金融机构的自评表在复核通过的情况下，允许提交自评表。在1月20号之前必须完成自评且提交自评表。

6. 在人民银行的初评开始之前，金融机构都允许对之前进行的自评进行修改。

## 3.5 初评管理

### 3.5.1 流程简述

在金融机构完成自评后，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将会对所有的金融机构，根据其自评结果，按照《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标准》，进行评分，初评结果将会在初评结束后通知给金融机构

### 3.5.2 初评流程图



### 3.5.3 流程说明

1. 选择金融机构:人民银行评审用户选择某个金融机构进行评审。

2. 评审金融机构: 对于每一个二级指标，查看金融机构的自评分，下载金融机构的自评资料，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发现与评分标准不同的，需适当的调整评审分数和填写评审原因。

3. 保存评审结果: 1.评审的结果如果是D级或E级将需要经过初评审核，在初评审核之前允许再次初评。但是当初评审核通过之后将不允许再次初评。

2.初评的结果如果是A,B,C三级，那么在初评阶段结束之前都允许再次初评。

在完成对金融机构的评审后，将评审结果进行保存。

4. 发布评审结果:在完成全部的金融机构的初评后，将初评结果发送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可以导出初评报告和查询具体的评分项目。

## 3.6 复评管理

### 3.6.1 流程简述

金融机构获取本机构的初评结果后，如果对初评结果没有异议，初评结果将作为复评结果发布。如果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可以发起异议申请。人民银行在复评阶段对异议申请进行处理。复评时的结果将会实时的通知相关的金融机构。

### 3.6.2 流程图



### 3.6.3 流程说明

1. 异议申请：异议申请需包括具体的有异议的二级评分指标或等级评分，并提交异议附件，附件中要有由单位反洗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2. 同意异议申请: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将根据异议申请,对对应的二级指标进行复核。如果同意异议申请，则修改二级指标的评分。并将处理结果保存。

3. 拒绝申请，则需要填写具体的拒绝原因。并将拒绝原因通知到申报异议申请的金融机构。并将维持之前对于相应二级指标的评分。

4. 重新异议申请：金融机构在被告知申请被拒绝后，可以选择重新进行。人民银行将再次处理其异议申请。

## 3.7 评级结果处理

### 3.7.1 流程简述

在复评结束后,人民银行将会对全部的金融机构进行分级，并对不同级别的金融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同时将评审结果下发到金融机构。还会给金融机构下发《评级报告》,报告中将会对金融机构进行评级。对不同级别的金融机构进行不同层次的监管。对不同的金融机构下发针对性的《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各个金融机构需要根据意见书报告整改情况

### 3.7.2 流程图



### 3.7.3 流程说明

1. 《评级报告》: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下发《评级报告》，报告中需要包括对所有评级指标的打分，以及对金融机构评级。具体的评级要求如下

A类分数区间：95≤AAA≤100，90≤AA﹤95，85≤A﹤90。

B类分数区间：80≤BBB﹤85，75≤BB﹤80，70≤B﹤75。

C类分数区间：65≤CCC﹤70，60≤CC﹤65，55≤C﹤60。

D类分数区间：50≤D﹤55。

E类分数区间：E﹤50。

2.《反洗钱监管意见书》：针对评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或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对A类、B类机构发出《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应当对C类及以下机构发出《反洗钱监管意见书》，并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3金融机构报告整改情况:对《反洗钱监管意见书》中的整改意见，A类、B类机构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形式报告整改落实情况，C类及以下机构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反洗钱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每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4. 功能详述

## 4.1 分类评级表管理

### 4.1.1 功能结构图



### 4.1.2 新增年度评级标准表

人民银行用户用于新增当年度的评级标准表。

1.

2.标准表的总分数只能是100分。

3.第一年的评级标准直接初始化导入。第二年及之后年份的评级标准表默认沿用上一年的评级表。简化新增评级表的难度。允许修改当前年对的评级表。

### 4.1.3 新增一级指标

输入：年度，一级指标名称，一级指标描述。

要求：当指标表的总分数达到100分时，不允许新增一级指标。

### 4.1.4 新增二级指标

输入：一级指标名称，二级指标名称，分值，评分标准，自评理由描述。

要求：当指标表的总分数达到100分时，不允许新增二级指标

### 4.1.5 修改一级指标

对一级指标进行修改：

允许修改字段：一级指标名称，一级指标描述。

### 4.1.6 修改二级指标

对二级指标进行修改：

允许修改字段：一级指标名称，二级指标名称，分值，评分标准，自评理由描述，是否允许自评。

要求修改后的分数不允许上使评级表的分数大于100或小于0.

### 4.1.7 删除一级指标。

当一级指标下面没有二级指标时允许删除当前指标。且在此情况下必须删除一级指标，否则将不允许发布。

### 4.1.8 删除二级指标。

当标准没有发布时允许删除二级指标。

### 4.1.9 发布

人民银行用户在完成当前年度的评级表的创建后，可以发布给金融机构去做自评。

发布时系统自动完成如下操作：

1.检查评级表的评分是否为100分。

2.发布后，通知全部的金融机构 允许他们进行年度自评

### 4.1.10 查询

1.银行用户可以查询出 每个年份的金融机构自评表和人民银行的评价表。

2.金融机构用户只允许查询每个年份的金融机构自评表。

3.自评表和评价表都由系统根据输入生成

4.对于查询的结果允许以Excel方式导出

## 4.2 金融机构自评

### 4.2.1 功能结构图



### 4.2.2 填写自评

金融机构用户针对二级指标的评分标准和自评要求描述填写自评扣分，自评得分，自评理由。

输入：

2.自评得分，要求不得大于当前二级指标的分值。

3.自评理由，允许用户填写描述，同时允许其上传自评理由所要求的附件。附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

### 4.2.3 复核

在金融机构用户完成自评后,金融机构中拥有复核权限的用户将对自评进行复核。

复核内容包每个二级指标的 自评扣分，自评得分，自评理由 是否一致，以及是否有遗漏。

对于有错误的地方，选择复核不通过，填写如下输入

2.复核不通过原因描述：

如果无错误，则选择复核通过

### 4.2.4 修改

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进行初评之前，允许其对自评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包括两种：

1.主动修改错误。

2.复核不通过状态下的修改。

其修改完成后都需要复核用户进行重新复核。

允许修改的字段包括：

2.自评得分，要求不得大于当前二级指标的分值。

3.自评理由，允许用户填写描述，同时允许其上传自评理由所要求的附件。附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

### 4.2.5 提交自评

金融机构在完成自评和复核过后，可以选择提交自评，将自评提交给人民银行。

### 4.2.6 查询

金融机构可以按年份选择来查询全部年份的 评级自评。并允许导出成excel。

## 4.3 初评管理

### 4.3.1 功能结构图



### 4.3.2 填写初评

人民银行用户通过查询金融机构来选择某家金融机构对其进行初评。

初评时用户需要对照着其自评内容(自评扣分，自评得分，自评理由)

输入如下信息：

1.人民银行评分，不得超过二级指标分值。

2.评分理由.

在完成评分后。对于有直接设定等级的二级指标。用户需要额外填写直接评级

输入包括：

2.评定等级：

3.评定原因。

对于评定的等级如果是D，E等级需要通过初评审核模块的审核。

### 4.3.3 修改

用户对于已填写的初评，发现错误的可以通过查询金融机构和二级指标名称进行修改。

要求：

1.在无需进行初评审核模块审核的初评结果，人民银行用户可以在初评结束前进行修改。

2.初评结果是需要经过初评审核模块时，在待复核的状态是允许人民银行的用户进行修改。在初评结束的状态将禁止人民银行用户进行修改。

输入同 填写初评

### 4.3.4 确认发布

在完成初评后用户选择确认发布，则将初评结果发布给各个金融机构。

### 4.3.5 查询

1.人民银行用户可以查询全部的金融机构的初评结果。

2.金融机构用户只能查询本机构的初评结果。

### 4.3.6 初评审核模块

初评审核模块是指当初评结果是D级或E级时，需要经过初评审核。

输入：

审核通过或审核拒绝

拒绝理由

## 4.4 复评管理

### 4.4.1 功能结构图



### 4.4.2 异议申请

金融机构对于初评中有异议的二级指标评分，需要提交异议申请。包括如下输入

1.二级指标名称

2.申辩理由陈述：

3.附件：包括 由单位反洗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 4.4.3 查询异议申请

金融机构对于已申报异议申请。能够查询其结果。对依旧存在异议的申请结果可以进行再次申请。

### 4.4.4 处理异议申请

人民银行对异议申请进行处理，如果

一.选择异议申请同意：

1.进入修改初评结果界面修改初评结果

2.将异议申请标记为同意。

二.对异议申请 不同意，输入如下信息

1.不同意理由

### 4.4.5 修改初评结果

对于同意的异议申请,人民银行用户将修改对应金融机构的申请的二级指标分值。

输入

1.人民银行评分，不得超过二级指标分值。

2.评分理由.

### 4.4.5 结束复评

在所有的异议申请处理结束后，人民银行用户选择结束复评。

## 4.5 评级结果处理

### 4.5.1 功能结构图



### 4.5.2评级报告查询

1.人民银行可以按照年份和金融机构查询评级报告。

2. 金融机构职能按照年份来查询本机构的评报告。

3.评级报告因支持Excel导出。

### 4.5.3 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一.上传：

人民银行在完成评级后，需要对各个金融机构下发《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上传输入：

1.年份

2.金融机构名称

3.附件《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二．下载

当年的《反洗钱监管意见书》上传后，各个金融机构用户将会收到通知。

1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年份进行下载当年的《反洗钱监管意见书》。

2.人民银行机构可以通过年份和金融机构名称进行下载。

### 整改情况报告

一 金融机构上传

各金融机构对《反洗钱监管意见书》中的整改意见，A类、B类机构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形式报告整改落实情况，C类及以下机构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反洗钱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每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输入：

金融机构名称：

附件：整改报告

二 下载整改报告。

人民银行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名称和时间来选择下载各个金融机构的整改报告